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CONFIDENTIAL

偽組織出版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第十三號

司
浩
公
報



中華民國廿八年
司法委員會編製

司法公報第十三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法規

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法部公布

司法官養成所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司法官學習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臨字第一三二第一三四號

法部令四件 法字第二四至二六第三零號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六第一八號 法部送登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三件 解字第十二至十四號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八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民事裁判 九件 上字第八二至八四第八八第九三第九五號 抗字第四八第五二號 聲字 刑字第一五四第二二二號 抗字第一六號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暨檢察總署一月份發文分類總表各一件

最高法院一月份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刑案件月報總表三件

河北高等 法院檢察處 十一月份 民刑事件月報表 民事收結表五 刑事月報表 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秘字第一四四二第一四四四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五三號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一號

司法委員會批七件 司字第三六至四二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一號

德國刑法草案 續本報第十二號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二號 董康

邦聯與聯邦 續本報第十二號 黃敬之

●附件

律師 登錄 撤消 登錄 名表

●法規

▲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經臨時政府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於奉到任用令後十日內由行政委員會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交由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憑限執照	
行政委員會為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臨時政府令任命（或據某官署呈請任命）（應照准）此令等因相應按照憑限規則 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 日 有無逾限備文送請本委員會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行政委員會某官押 承發官某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在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限期由行政委員會填寫憑照交由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臨時政府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通知行政委員會改照第四條辦理

臨時政府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由京師至某處	限	期
北京 特別市	五	日
天津		
河北	七	日
山東	八	日
河南	八	日
山西	十	日
備考	其他省市程度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經臨時政府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行政委員會填寫憑照交由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地方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應照第五條辦理

臨時政府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地方赴任程限表

京	冀	魯	豫	晉	
	七	八	八	十	京
		八	八	十	冀
			十	十	魯
				十	豫
					晉

備考

其他省市程限另定之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之文官經臨時政府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二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三十日	同上

第六條 凡經臨時政府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應將原憑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送請行政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之文官經臨時政府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應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陳明行政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領有行政委員會憑照或奉長管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

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
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或各該省長官於交付懲戒後報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於領取憑照或奉到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疾病或其他阻滯
等情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敘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
免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事事件編號計數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事件於編卷之始在面上標寫卷宗號數卷宗號數按各年度各
類事件繫屬之先後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左之字樣

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事件 (簡)

第二審上訴事件 (上)

第三審上訴事件	(最)
抗告事件	(抗)
再抗告事件	(告)
再審事件	(再)
督促程序	(督)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破產事件	(破)
非訟事件	(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凡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應分別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立卷編號

凡起訴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應另行立卷編號綴以調字如其調解成立其原訴訟于月報表其他欄報結之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左之字樣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簡)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最)

抗告案件

(抗)

再抗告案件

(告)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非常上訴案件

(非)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再議案件執行案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左之字樣

偵查案件

(偵)

聲請再議案件

(議)

執行案件

(執)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立卷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止冠以(助)字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準用之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立卷編號第一審冠以(附)字第二審冠以(帶)字第三審冠以(民)字

其以一狀而涉及民刑兩事者將附帶民訴部分另鈔編卷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另立卷分別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承辦事件除適用前開規定外有另行立卷編號之必要時得冠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件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件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目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件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依第二條分別立卷綴字編號

第十條 於本案起訴前後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者應各依第二條分別立卷綴字編號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各依第二條立卷綴字編號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均應作為民事其他

聲請事件各立卷宗綴字編號聲請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或聲請除權判決者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編號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償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綴以(更)字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編號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表冊及統計上件數如係原有卷宗號數者即以其原一號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事件發回或發交者

二、事件因和解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或調解後之起訴者

三、案件以爲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
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檢察官於已爲不起訴處分後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一、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官養成所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法部送登

第一條 本章程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法部設司法官養成所就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其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六個月

前訓練人員月給津貼三十元

第三條 司法官養成所必修科目如左

- 一、刑法實用
- 二、民法實用
- 三、刑事訴訟法實用
- 四、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 五、商事法規實用
- 六、刑事特別法實用
- 七、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八、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九、外國文

十、公牘

第四條 司法官養成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國際私法

二、法院行政及實務

三、監獄學及實務

四、法醫學

五、證據法

六、犯罪心理學

七、審判心理學

八、華洋訴訟

前項科目遇有應行增減情形得由所長呈准法部總長臨時改定之

第五條 司法官養成所訓練期間定爲一年六個月每六個月爲一學期

第六條 司法官養成所應於每月月終舉行月終試驗每學期期滿舉行學期試驗訓練期滿舉行期滿試驗

前項月終試驗應就該月內修習之必修科目選擇三科行之學期試驗應就該學期內修習科目全部行之期滿試驗應就三學期修習科目全部行之

第七條 月終試驗學期試驗期滿試驗均以所試各科目分數平均滿七十分爲及格但學期試驗應以月終試驗分數加入平均計算期滿試驗應以學期試驗分數加入平均計算

第八條 訓練人員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於試驗之翌月一次支給

第九條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或期滿試驗不及格者所長應開除其學籍並呈報法部總長撤銷其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資格

第十條 司法官養成所學員如法部總長認爲必要時於訓練滿六個月後得擇尤命其兼在司法官養成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前項學習辦法由所長擬定呈

請法部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司法官養成所設所長一人由法部總長選任綜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司法官養成所教員之延聘由所長呈請法部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官養成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所長遴選呈由法部總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第十四條 司法官養成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司法官養成所教職員之薪俸數額由所長呈請法部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法官養成所長應按月造具所務進行狀況表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呈報法部總長

第十七條 司法官養成所學員如有行止不檢或違背所規情事所長應予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得呈請法部總長開除其學籍

依前項規定開除學籍者法部總長應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十八條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呈由法部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學習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法部送登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法部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六個月如法部認為以訓練司法實務為適當時并得命入司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

前項分發學習人員月給津貼五十元

第三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指導人員是否盡責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四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於指導人員開庭時在場旁聽評議或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五條 指導人員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及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
不當者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

前項裁判書處分書原稿應由指導人員所屬民刑庭及檢察處保存之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就民刑庭及檢察事務分期學習每處各為六個月

第七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送由
指導人員連同所擬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併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條 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分發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
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所擬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一併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
首席檢察官轉報法部

前項報告書及裁判書處分書原稿法部於舉行司法官再試時應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作為成績審查之資料

第九條 分發學習人員如有行止不檢或怠忽職務情事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應予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得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

請法部總長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前項警告事由及年月日應於前條第一項報告書內詳叙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法部送登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之計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推事結案之計數依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民刑案件按件計算但不經裁判終結者以二件作一件

(一) 第一審通常案件但第十三條規定之案件不在此限

(二)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三) 再審案件

上訴之聲明及再審之聲請均不另計件數

第四條 民刑抗告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抗告聲明不另計件數

第五條 左列民刑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一) 協助案件

(二) 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但本案進行中者不另計件數

第六條 左列民事案件按件計算

(一) 禁治產事件

(二) 宣告死亡事件

(三) 破產事件

第七條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者以二件作一件不成立者以八件作一件

第八條 民事簡易事件以三件作二件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者按件計算不經拍賣者以三件作一件

第十條 左列民事案件以五件作一件但在本案進行中者不另計件數

(一) 督促程序

(二) 保全程序

(三)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一條 民事非訟事件以八件作一件

第十二條 民事裁斷以二件作一件

第十三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所列罪名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第十四條 刑事覆判案件按件計算但裁定提審或蒞審者以二件作一件不經裁判終結者以五件作一件

第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經判決者以二件作一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五件作一件

第十六條 盜匪案件之覆核意見書按件計算

第十七條 檢察官結案之計數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偵查案件按件計算但第十三條規定之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二) 自訴案件經担当訴訟或提起上訴者按件計算經出庭陳述意見者以五件作一件其僅就判決書審查者以八件作一件

(三) 第二審上訴案件由檢察官自行提起者按件計算由被告及其關係人提起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者以二件作一件

(四) 覆判案件以三件作一件

(五) 再議案件按件計算

(六) 相驗案件不另計件數但顯無犯罪嫌疑而作其他終結者以三件作一件

(七) 協助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八) 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以五件作一件但在本案進行中者不在此限

(九) 執行案件不另計件數

第十八條 依修正刑事編號計數規程不另立號數者不計件數但依該規程有另行計算件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應結案件之件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於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考試着展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舉行其各場考試日期仍着由法部規定公告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令

法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茲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規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法部令 法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司法官養成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令 法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司法官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令 法字第三零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法部送登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向例呈文中首句為呈為某某事將文中大意擇要叙入（例如呈為呈報擬准

律師某某聲請登錄指定執務區域仰祈鑒核事）不特核閱首行即可知其概要於收發文
摘由登記亦極便利嗣後來呈首句應一律改用呈爲某某事以明要旨爲此令仰遵照並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訓令

訓字第十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法部送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河北 院 長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山西

爲訓令事查公文內叙文書往復均應詳載日期以明責任嗣後來呈關於奉令呈復飭屬查
復以及轉據呈請等事務將奉令飭查及所屬呈復呈請各日期於文內一一叙明毋或遺漏
爲此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 解釋法令文件

▲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本會准法部函稱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前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一節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難容存在請查復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如左之解釋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顯相牴觸不得仍予援用

附 法部原函並附節鈔前南京最高法院原解釋

敬啟者案查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南京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函開查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等語其所謂乙說者即謂「本黨革命之惟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

當然不能有效」云云此項解釋純係發揮黨權作用並無法律上之理由其所舉之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徧查該年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均無記載亦滋疑義且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曾於本年一月一日明令宣示凡與宣言主旨不牴觸之法令一律援用是牴觸者均在應行廢止之列上開解釋既爲黨權作用即係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自難容其存在用特函請貴會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上司法委員會

附節抄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原解釋

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奸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牴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

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惟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民國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會准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疑義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有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如左之解釋

原呈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參照前大理院十四年統字第一九四六號解釋及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判例）

附 法部原咨並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爲咨行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略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適用上頗滋疑義於此有甲乙兩說不知孰是懇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部查該會所請關係法律解釋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會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咨司法委員會

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呈稱案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所有人就登記或不登記之同一不動產上設定數個他物權則他物權人相互間則他物權人對於其他之第三者應以登記者取得優先權固無問題倘係所有權之移轉則稱的物之

曾否登記於上開條例適用上頗滋疑義譬如甲以從未登記之不動產賣與乙乙亦未爲登記後有甲之普通債權人丙聲請法院查封拍賣該不動產乙能否對抗丙有甲乙兩說甲說乙買得該不動產既未登記當然不得對抗丙信如此說當今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十居八九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法賣出多年之不動產均可查封拍賣是以第三者之財產供執行之標的有害交易之安全流弊不堪思議乙說所謂第三者係指當事人以外之人就標的物爲合法交易者而言即其行爲受法律之保護始可與言對抗倘其行爲並非合法根本即無對抗關係甲以所有人將不動產出賣與乙所有權已合法移轉甲丙就該不動產任何處分均不發生效力乙雖未登記亦不發生對抗問題依此例言必須甲先就該不動產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後賣與乙未爲登記所有權尙未合法移轉於乙乙自無對抗丙之效力信如此說則所有權移轉有無對抗關係人以原有人（即賣主）曾否登記爲先決問題二說不知孰是懇俯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呈請法部總長朱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會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請解釋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疑義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其遺產若爲無繼承權之族人私自占有則該管代表國庫之市或縣公署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依民法第一一二九條規定召集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以下各項規定分別辦理如無法定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查照民法第一一三零條第一一三一條規定）則該公署須依民法第一一三二條規定先向法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之會員倘並無可指定爲會員之其他親屬則不妨逕由該公署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但仍非經管理人聲請法院就公告及除權等事項依法處理不能遽將該項遺產收歸國產至該公署得知有人私自占有該項遺產之情形是否據第三人之舉發抑係出於其他原因均可不問惟對於舉發人如何提獎則並無法令可據不生解釋問題

附 北京特別市公署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案據市民王孟九呈稱今有戶絕財產如房產田地古玩

等項約值三十萬元之鉅由其遠族非繼承人私自占有按照民法繼承編規定是項遺產應歸屬國庫但國家並不知曉如果有人舉發應提給獎金若干請批示等情到局查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規定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呈報法院法院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歸屬國庫等語如親屬私自占有並不呈報能否准由他人舉發對於舉發人如何提獎行政機關能否處理此種案件事關法律請轉咨解釋令行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委員會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一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請求權如於民法總則施行時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而自其完成後至總則施行時雖尚未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亦僅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其在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若債務人主張時效利益之抗辯則其請求權應歸消滅自無仍許行使之可能』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

請求權如於民法總則施行時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而自其完成後至總則施行時雖尚未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亦僅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若在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則其請求權自應消滅而不許其行

使

公報

第十三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法部函會前南京最高法院解字十九號解釋赦令一節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難容存在請核復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查關於法令之解釋原與法令同有適用之效力臨時政府上年一月一日明令所謂從前施行之法令自屬包括前司法院或前南京最高法院之解釋在內惟上述明令准予暫行適用之從前施行之法令應以其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不相牴

觸者爲限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其內容委係本於黨權之作用即係以一黨專政之狹隘觀念據爲解釋之理由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顯相牴觸則其不在上述明令准予適用之列固不待言第法部既經注意及此函請查復似應由本會決議前南京最高法院此項解釋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顯相牴觸不得仍予援用並咨請法部通令各級法院遵照當否仍候公決

議決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顯相牴觸不得仍予援用應即咨請法部通令各級法院遵照

二 郭孫氏呈訴郭連浦等謀殺尊親屬一案河北高四分院判刑失當請令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案經上訴應候最高法院裁判批示知照

三 王紫宸呈陳與楊源明因債務一案北京市警察局亂權干涉司法北京地方法院違法停止執行懇令迅予依法查封拍賣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示該具呈人所稱如果屬實應向執行法院依院提起抗議

▲常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敦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案 主席提出

主席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請求權如於民法總則施行時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而自其完成後至總則施行時雖尚未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亦僅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若在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則其請求權自應消滅而不許其行使「按我民法所載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有三（其他法定期間以與原例無涉故不贅）一為『通常消滅時效』民法第一二五條以下雖定有十五年五年二年等豫定期間然

得依同法第一二九條以下各規定中斷或停止其期間者二爲『剛性消滅時效』法律除定明某種權利之行使期間而又限以一定之歲月不使發生中斷或停止問題者如民法第一九七條所載情形是三爲『除斥期間』法律定有某種權利之行使期間（以六個月或一年者爲多）逾此絕對不許行使者如民法第三六五條所採情形是原例所謂之消滅時效實與上述第一種情形相符我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縱載有因若干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字樣究與前述除斥期間之性質不同完成消滅時效之債務人僅得依同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所定對債權人爲拒絕給付之抗辯而已故若債務人拋棄此項抗辯權而承認其債務并予給付者即生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八〇條第三款之效果該債務人不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之物足徵我民法上通常消滅時效完成後並非當然發生消滅請求權之效力僅使債務一方取得抗辯權而止此時債權人之債權仍屬存在成爲一種自然債務之狀態債務人如願行使其抗辯權利固足使請求給付之債權人難達其願望反是若債務人仍願踐行其債責則債權人之請求及債務人之給付均生合法清償之效力故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謂爲已

無有效之請求權附麗於債權則可謂爲喪失債權地位則不可也原例關於此點解作不許其行使匪惟易與除斥期間之效果相混且亦誤會法旨應否提付審查伏候公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王維垣呈陳否認警察局非法處分懇備案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此案前據王史氏呈陳到會業經明白批示著即知照

三 李子彬呈請准予保釋高義臣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示該具呈人自向河北高等法院提出保狀可也

四 王紫宸呈訴市公署亂權干涉司法地方法院延不執行懇令該院迅予依法查封拍賣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此案已於前次呈內批明着即知照

▲常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
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我民法係從德國民法之立法例以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為各別之制度除規定取得時效於物權編外特於總則編規定一般消滅時效（民法第一二五條其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所定則係消滅時效之特別期間）並於債及物權親屬繼承等編分設特別消滅時效之規定（如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三六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一項第四七三條第一項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第六〇五條第六一一條第六二二三條第九六三條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四六條等均是）此各種特別消滅時效之性質原與一般消滅時效相同則除時效之期間及其起算適用各本條之規定外關於時效之中斷及未完成等項應適用總則編一般消滅

時效之規定（民法第一二九條以下）自屬當然之解釋不能僅因法無明文遂認各種特別消滅時效屬於剛性不生期間中斷或停止之問題原案此點見解似未盡然但此問題在本件尚非有解決之必要姑勿深論至我民法所定之除斥期間（如民法第三八〇條第九八九條至第九九七條第一一七四條及第一九七條第一項後段第六一一條後段等均是）則與消滅時效性質上有種種之區別第就二者效力之內容言之已屬迥異蓋除斥期間屆滿時其權利當然歸於消滅法院得依職權援用關於除斥期間之法規以為裁判而在消滅時效則因我民法關於此項規定應解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關於民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即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獨債權之本身依然無恙且其請求權亦不為當然消滅惟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債務人苟不主張時效利益之抗辯則法院自難逕予援用消滅時效之法規為其判斷理由而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仍願踐行其債責者亦為法所明許是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歸於消滅實無可疑原案此點見解固為鄙意所贊同者也本件原判例雖僅就一般消滅時效立論而於特別消滅時效亦可據為同一

之解釋其所謂不許其行使者乃指請求權而言於債權之本身無涉尙不致有與除斥期間效果相混之嫌但置債務人是否不爲時效利益之抗辯於不問遽謂其請求權自應消滅而不許其行使則揆諸上述說明顯然與立法主旨相違原案就此指摘洵屬正當故認原判例此點應予變更並依上述理由擬具變更要旨當否仍候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請求權如於民法總則施行時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而自其完成後至總則施行時雖尙未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亦僅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其在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若債務人主張時效利益之抗辯則其請求權應歸消滅自無仍許行使之可能』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案 管特約員提出

管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於法律上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該營業機關之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

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故因該機關與私人間所生之私法上關係得逕以該機關爲權利義務之當事人」按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應以私法上所規定者爲準若法律就某種私法上關係並未規定國家之營業機關或其長官有何項權義關係則該官吏於職務範圍內縱有代理或代表國家處理私法上事務之權然不得捨去其代理或代表地位而逕列爲該事件之原告或被告此在現行法上殊無疑義者乃原例於前提上已認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無獨立人格而結論則又自反其說解作得逕爲權利義務之當事人殊嫌矛盾且與見法之法旨不符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再前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零五號一例似與本件關聯合併陳明

國家官吏代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

告
前最高法院十八年
上字第三〇五號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三 法部咨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案 主席提出

四 北京特別市公署咨請解釋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疑義

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以上兩案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

五 被告人陳鉞請示本人能否享受國民政府大赦令之權利祈解釋祇遵案 主席提出

朱委員表示 此案最高法院已經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所請解釋各節姑毋論其內容如何以形式言之個人請求解釋本會例不解答

議決 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勿庸議批示知照

▲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列席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法部咨轉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按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係採登記對抗要件主義凡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不動產物權除第三人不主張登記之欠缺或有登記通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外當然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意旨極為明確何致滋疑且如原呈所述情形正可參照前大理院十四年統字第一九四六號解釋辦理雖原呈所述原所有人未為保存登記與上開解釋之情形稍有不同然其未為移轉登記則屬事同一律而準諸法理所有權保存及移轉原為應各別登記之事項其未為移轉登記之欠缺對抗要件並不因原所有人曾為保存登記與否而發生何等影響故原所有人縱未為保存登記仍不能以未為移轉登記之物權對抗原所有人之債權人即與上開解釋之結果無異至該條例所謂第三人究屬何指則有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判例足資參照亦無忽持異議之餘地然則原呈所列兩說自應以

甲說爲是其對於甲說之反詰殊無法律上之理由乙說尤屬於法無據均非可採爰依

上述理由擬具解釋當否仍候公決

法部原咨及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均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三號決議案後

擬具解釋如左

原呈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參照前大理院十四年統字第一九四六號解釋及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判例）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

二 北京特別市公署咨請解釋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疑義

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原咨就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等規定所請解釋之疑點有三（一）繼承人有無不明之遺產爲親屬私自占有能否准由他人舉發（二）對於舉發人如何提獎（三）行政機關能否處理此種事件除第二點並無法令可據不生解釋問題外茲就第一第三兩點合併審究之按我民法繼承編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承乃指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言以視舊律所謂戶絕財產乃與確無

繼承人相當者情形本不相同故其所定辦法亦復迥異在戶絕財產律載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歸公而在繼承人有無不相之遺產則民法係本於私權自治之原則昇親屬會議以選定管理人呈報法院之權初不加以公力之干涉觀於民法第一一七七條及第一一七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無因親屬並不呈報而明許第三人舉發之理且關於管理公告及除權等事項自民法第一一七八條第一項後段以下分別定有明文非經法院依法處理並無遽將該項遺產收歸國庫之可能蓋因民法第一一八五條所定賸餘遺產歸屬國庫之主旨在於亟謀無主遺產之歸屬俾免管理人之長期負責及有礙經濟之流通而非以國庫爲其繼承人汲汲與民爭利故也然則此種事件之不應由行政機關處理更不待煩言而自明矣惟國庫對於該項遺產究不失爲利害關係人既知有親屬私自占有之情形豈宜竟不過問則在該管代表國庫之市或縣公署自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斟酌情形依法爲其得爲之行爲卽如召集親屬會議及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之會員或指定遺產管理人均是而遺產管理人既經選定或指定則關於管理公告及除權等事項固不難依法進行卽其遺產之歸屬若何亦自可得合

法之結果至於該管市或縣公署之知有此種事件是否據第三人之舉發抑或別有原因則於法律上之權義無關儘可不問爰據上述理由擬具解釋當否仍候公決

北京市公署原

咨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
解字第十四號決議案後

擬具解釋如左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其遺產若爲無繼承權之族人私自占有則該管代表國庫之市或縣公署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依民法第一二二九條規定召集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以下各項規定分別辦理如無法定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查照民法第一一三〇條第一一三一條規定）則該公署須依民法第一一三二條規定先向法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之會員倘並無可指定爲會員之其他親屬則不妨逕由該公署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但仍非經管理人聲請法院就公告及除權等事項依法處理不能遽將該項遺產收歸國庫至該公署得知有人私自占有該項遺產之情形是否據第三人之舉發抑係出於其他原因均可不問惟對於舉發人如何提獎則並無法令可據不生解釋問題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

三 法部咨轉山東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刑法第一一六第一一八第一一九及刑訴法第二一

二二條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

四 華北俄僑防共委員會函陳柯利根等與瑞格斯德樂爲白俄僑婦巴士也瓦遺產涉訟

一案二審判決難以折服請予注意以維公理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本案既經上訴應由最高法院依法裁判毋庸由訴外人陳說意見由會批示知

照

五 關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布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已於上年七月成立外其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健全政府機構亦有趕速組

成必要所有成立處所暨人員配備亟應由會決定依照條例着手進行本席特爲提出

敬請公決

議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時組織由會分別函令各
關係公署依照條例辦理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二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乃通常程序之規定關於婚姻事件既有同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許當事人就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以任意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則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即無適用之餘地

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因無理由受駁回判決之原告提起獨立之訴者而言若於第一審駁回其訴後在第二審程序爲訴之變更或追加新訴既非提起獨立之訴則依同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屬無礙

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乃爲已屆結婚年齡而未成年人結婚者而設若係未達結婚年齡縱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屬違反同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又同法第九百九十條

係指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者而言若係違反第九百八十條所定結婚年齡之限制則除當事人已達結婚年齡或已懷胎者外隨時得以請求撤銷而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參考條文

民訴五六八條一項民法九八零條九八九條

上訴人 么氏 住河北豐潤縣劉各莊

訴訟代理人 周迺謙 律師

被上訴人 劉書戎 住河北豐潤縣蕭家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及撤銷婚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離婚之訴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以言詞追加新訴請求撤銷婚姻（見第一審卷宗第二十七頁）旋復補具書狀聲明第一審就此未予裁判被上訴人遂於第二審程序追加撤銷婚姻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屬合法原審認其追加此項新訴爲法所應許予以審判於法洵無不當上訴人以同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爲藉口指摘原審忽視上訴人之同意殊不知該條乃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關於婚姻事件既有上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許當事人就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以任意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則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即無適用之餘地從而被上訴人追加撤銷婚姻之新訴自無須經上訴人之同意况上訴人在原審並未表示不同意而所稱我不能撤銷婚姻實係就本案而爲抗辯乃猶謂在原審未經同意亦屬飾詞朦混次查民事訴訟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因無理由受駁回判決之原告提起獨立之訴者而言若於第一審駁回其訴後在第二審程序爲訴之變更或追加新訴既非提起獨立之訴則依同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屬無礙本件被上訴

人於第一審駁回離婚之訴後提起上訴旋即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撤銷婚姻之
 新訴此乃訴之合併而非提起獨立之訴自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顯
 不相當上訴人謂被上訴人並未在第一審追加此項新訴而其於第一審以其離婚之訴為
 無理由判決駁回後始行提出撤銷婚姻之訴狀依限制提起獨立之訴之法例即屬不應准
 許云云無論核與第一審卷宗之記載不符且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新訴既
 非獨立之訴可比亦豈有適用該條之餘地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不予駁回新訴為違法尤
 非可採復次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乃為已屆結婚年齡而未成年人結婚者而設
 若係尙未達結婚年齡縱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屬違反同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又同
 法第九百九十條係指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者而言若係違反第九百八十條所定結
 婚年齡之限制則應適用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除當事人已達結婚年齡或已懷胎者外
 隨時得以請求撤銷而無法定期間之限制此在各該條規定甚明毫無疑問本件被上訴人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與上訴人結婚現年亦僅十四上訴人又未懷胎則依前開說明被上
 訴人請求撤銷婚姻即非不合上訴人誤引同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攻擊被

上訴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爲逾法定期間並以已得其母之同意爲否認撤銷之論據均屬任意附會毫無法律上之理由至謂本件訴訟全由於被上訴人之母所鼓動無論是否屬實要與訴之成立無關上訴人妄引前大理院解釋及判決例尤屬無謂總之民法所定之結婚年齡係屬強行法規任何人不得違反茲被上訴人既尙未達法定之結婚年齡而上訴人又未有姪則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宣示兩造間之婚姻撤銷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均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三號

裁判要旨

核對筆蹟不過爲證明文書真僞之一種方法而命文書作成名義人書寫文字以供核對之規定尤爲無適當筆跡可供核對之情形而設若依其他證據已足判明文書之真僞則當庭

所書供核對之筆跡自無必須採爲判決基礎之理
調解既未成立以致當事人另行提起訴訟則請求之內容自不能依聲請調解時之陳述定
之

參考條文

民訴三五九條三六零條二四四條一項四二三條

上訴人 蓋林 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菜市對過七號

上訴人 德泰公司 設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一二八號

右法定代理人 胡鍾奇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除關於假執行之部分另行裁判外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蓋林其餘之訴及命蓋林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德泰公司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訴費用關於德泰公司上訴之部分由德泰公司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蓋林對於上訴人德泰公司請求給付繪圖設計之報酬係以所執之民國二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三四年七月十日信件爲證該項信件內德泰公司經理人胡鍾奇之簽名在德泰公司一方雖極力否認其真正但經原審及第一審迭次傳喚原介紹人余克齋到場質訊已據證稱上開簽名確係出於胡鍾奇之手復經蓋林提出德泰公司致天津法租界工部局之聲請書照片其第二頁德泰公司圖章下方之簽名乃與上開信件內之簽名完全相同原判決據此認定上開信件曾經胡鍾奇簽名自屬允洽查該項信件明載有一工程師公費一節曾經余君從中說明已蒙足下（指胡鍾奇）慨允按照全部建築費用百分之一給付（中略）如蒙同意請在所附本函之副張簽字卽爲契約訂立」等語其本文之後既有胡鍾奇之簽名並於簽名之上冠以德泰公司字樣以表明其代表該公司之資格則兩造間關於給付報酬之契約自屬有效成立又蓋林手中現仍執有德泰公司交給之圖樣多幅

據稱係委其修正之件德泰公司雖辯稱各該圖樣係因委託蓋林請領鑿井執照所交付但請領鑿井執照已經原審查明係民國二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三四年之事而上開圖樣中則有西歷一九三五年所繪者是圖樣之授受除委託請領鑿井執照外顯然尙有其他原因更參以德泰公司所稱蓋林曾爲繪具草圖及證人余克齋所稱胡鍾奇常請蓋林參加意見等語（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可見蓋林主張曾爲德泰公司繪圖設計並非虛構蓋林以工程師爲職業係兩造所不爭繪圖設計均爲其業務之一種自不能不收取相當之報酬由此點觀察亦足知兩造間關於給付報酬不能無一定之約束原判決認定德泰公司已承諾向蓋林給付報酬即命其照約履行並自起訴日起附以按照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於法殊無不當德泰公司之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過以原判決採證錯誤及蓋林尙未證明已盡監工義務二點爲論據按證人余克齋就胡鍾奇曾在蓋林所執信件內簽名之事實所陳述之證言至爲明確茲德泰公司乃以胡鍾奇在法院所書供核對之簽名與信件內簽名不同爲詞謂應以當庭眼見之胡鍾奇簽名爲憑而不應以余克齋眼見之胡鍾奇簽名爲憑抑知核對筆跡不過爲證明文書真僞之一種方法而命文書

作成名義人書寫文字以供核對之規定尤爲無適當筆跡可供核對之情形而設（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若依其他證據已可判明文書之真偽則當庭所書供核對之筆跡自無必須採爲判決基礎之理若如德泰公司所論則是一經命文書作成名義人當庭書寫文字便不能斟酌其他證據似此無理強辯殊無足採至謂胡鍾奇當庭所書之簽名係英文胡鍾奇三字字頭所組成則因其組織過於錯綜原屬無從辨認自不能以信件內之簽名並無該項字頭遂摒棄一切證據謂其決非出於胡鍾奇之手又蓋林提出之聲請書照片除簽名之部分外已經德泰公司認爲真正雖該上訴人在原審即陳稱聲請書內僅經蓋章並未簽名依此抗辯其中之簽名不足供核對之用然經原審訊以何以任人在聲請書內隨便簽名及究係何人所代簽其法定代理人乃僅以未注意及不知爲對（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準備程序筆錄）初未確指其出於捏造而依其所稱公司正式公事簽字之向例（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筆錄）觀之當初呈遞之聲請書又應有自然人之簽名在內是原判決謂德泰公司就聲請書內之簽名不能否認其判斷殊無違誤乃德泰公司亦以該項簽名與胡鍾奇當庭所簽不同爲詞指原判

決爲含糊推斷尤屬不合又德泰公司謂蓋林所請求者爲監工費用係以蓋林所具訴狀及其在第一審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並以前所具聲請調解書狀之陳述爲據查蓋林之訴狀內載有「由原告人監工」字樣嗣在言詞辯論中又陳述有「如監工完竣當給與按建築費總額百分之之一之酬勞金」等語固如德泰公司所主張惟其訴狀內並經載明委託繪圖設計之經過迨至言詞辯論程序經第一審命其說明契約之內容復據陳稱「被告（指德泰公司）叫我代爲計劃建築圖樣因爲另外亦有工程師設計圖樣拿來叫我批評改正我在改正以後將圖樣寄去遂訂合同又在法工部局接洽在所蓋之地掘井允許給與按建築費總額百分之之一之酬勞金雙方均有簽字」云云其訴訟代理人並陳明所請求之費用係工程費在工程完竣時即應照付等語均載在筆錄歷歷可考是蓋林之請求原係以繪圖設計之報酬爲標的其關於監工之主張無論是否出於錯誤而此種事實上之陳述要得隨時更正（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款）且蓋林及其代理人說明契約及請求之內容係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甫經開始之際其時德泰公司之代理人尙未爲任何陳述並非如該公司之上訴理由所云因其請令證明監工成績蓋林始改絃更張將監工費變爲

顧問費即不能截取蓋林以前之片段陳述謂係請求監工費用從而主張蓋林有證明已盡監工義務之責任且以原審未調查蓋林有無監工事實爲未盡能事至於蓋林在聲請調解時究曾爲如何之陳述因調解事件卷宗未經原審調取附卷殊屬無從查悉然調解既未成立以致蓋林另行提起本件訴訟則其請求之內容自不能依聲請調解時之陳述定之德泰公司濫行牽引尤屬無謂此外蓋林所執之圖樣德泰公司仍主張係因委其代領鑿井執照所交付以爲選擇鑿井地點之用而就其中之西歷一九三五年所繪者則謂因各室水管水箱之裝置與房屋之安全有關故以之交付於蓋林按蓋林若僅代領鑿井執照縱令因此對於該管機關應負責任然各室水管水箱之裝置固在房屋之建築工程以內與井之自身無涉茲德泰公司乃以其圖樣交付於蓋林正足見蓋林所稱委其改正等語爲不誣德泰公司又焉有斷斷爭辯之餘地該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不能認爲正當次關於蓋林請求金額之部分依上說明蓋林所應得之報酬當按全部建築費用百分之一計算原判決所核定之建築費用額係以德泰公司提出之賬簿爲據此在德泰公司一方固屬無可爭執但蓋林則謂德泰公司提出之賬簿並不完全如該公司不肯提出全部賬簿即請另選工程師命

行鑑定云云在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內記載甚明而蓋林所主張之費用項目（參照第一審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亦與德泰公司賬簿內所列者不盡相符原判決將蓋林之證據抗辯及證據聲明恕置未理亦未就其主張之細目逐項審究即謂其主張之費用總額並非實際支出之確數而僅以德泰公司之賬簿為根據將蓋林其餘之訴駁回殊屬難資折服蓋林之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所定金額未盡翔實尚非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蓋林之上訴為有理由德泰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四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所謂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係泛指就假執行所為准駁之裁判而言

參考條文

民訴四五五條

上訴人 蓋林 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菜市對過七號

被上訴人 德泰公司 設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一二八號

右法定代理人 胡鍾奇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茲就關於假執行之部分裁定如左

主文

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駁回

因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所生訴訟費用由蓋林負擔

理由

查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所明定所謂關於假執行之裁判者係泛指就假執行所爲准駁之裁判而言亦爲當然之解釋本

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聲請宣告假執行經第一審法院照准後原法院依德泰公司之上訴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廢棄並將上訴人之聲請駁回此項判決即係以第二審法院之地位所爲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說明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八號

裁判要旨

該管官署於其職務上作成之公文書應推定爲真正

刑事訴訟既未妨礙繼續占有按諸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顯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

因

參考條文

民訴三五五條一項民法七七一條

上訴人 曹士藻 住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四十三號

右訴訟代理人 李維祺 律師

被上訴人 成興順煤廠 開設天津河東新貨廠

右法定代理人 楊沛霖 住全右

師祝三 住全右

被上訴人 王金鼎 住居所不明

右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成立處分無效及請求交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座落天津河東小石道東字一號地五畝零八厘五毫又河東陳家溝陳

字四號地二畝五分二厘八毫又同處陳字五號地四畝零七厘四毫係該上訴人所有之產被上訴人王金鼎將其盜賣於被上訴人成興順煤廠其處分應屬無效並本於其所有權請求成興順煤廠交還上開地畝成興順煤廠則辯稱其現在占有之小石道等處三段地畝係由前直隸全省官產清理處用價置買否認有與王金鼎締結買賣契約之事按上訴人主張所有權係以所執之前財政部執照及上手劉楊氏等名義賣契為憑前經第一審實施勘丈其詳細情形因第一審卷宗已經焚燬固屬無從查悉惟第一審判決業已說明各段弓口與上訴人之執照所載互有出入（見上訴人提出之第一審判決繕本）而成興順煤廠所執執照買契及登記證書內記載之地畝座落及四至亦大半與上訴人之執照所載者不同至於畝數弓口則彼此全不一致是成興順煤廠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主張上訴人之契照與訟爭地不符已非無因况即令訟爭地確係上訴人之契照內所載之地但成興順煤廠主張由清理官產機關承買該地則有所執之官給管業執照可證此項執照姑勿論係該管官署於其職務上作成之公文書依法原應推定為真正（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且上訴人在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其上訴狀記有王金鼎以官產處名義發給執照等語

(見上訴人提出之狀稿) 嗣在言詞辯論中亦有同一意旨之陳述是在上訴人一方亦承認成興順煤廠執有官產處名義之執照則執照之真正自屬無可置疑雖據上訴人主張地畝實係王金鼎所盜賣執照內之名義係王金鼎所假借但上訴人就此項事實上之主張不過以所執之王金鼎侵占一案刑事訴訟卷宗內各項文書繕本爲證各該繕本初未經證明其與原本相符無論其不能證明之原因如何而在法律上要不能遽予採用且依其中之預審裁決繕本所載當時係因上訴人陳述之大業公司各地段如何標賣地價如何收用均屬無案可稽故認王金鼎有侵占之嫌疑按王金鼎係在官產處充大業公司財產清理主任則清理大業公司財產乃爲其應有之權限縱其標賣出於專擅得價並未歸公然只在王金鼎與官產處之關係上應由王金鼎負法律上之責任而在承買人與官產處之關係上則王金鼎既能以鈐有官產處印信之執照發給承買人即係於其職權範圍內代表官產處締結買賣契約苟非與承買人串通舞弊自不能不認承買人與官產處間之買賣契約爲合法成立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雖曾陳稱王金鼎勾串成興順等盜買盜賣云云(見上訴人提出之狀稿)但在原審則始終未就此點爲明確之陳述尤未證明成興順煤廠就王金鼎之盜

賣官產實係知情自不能僅以王金鼎假借名義爲詞抹煞成興順煤廠所執執照之效力次
 查上訴人固主張其對於訟爭地之所有權迄未喪失民國十三年前直省當局沒收大業公
 司之財產並非合法不足爲喪失權利之原因惟上訴人以大業公司名義置買訟爭地係在
 民國十二年九月（見上訴人提出之財政部執照繕本）維時不動產登記條例已在天津地
 方法院第一審管轄區域內施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之規定不動產
 所有權之移轉係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上訴人於置買訟爭地之
 後迄未依法登記其所稱未能登記之原因又不過謂王金鼎賣地潛逃案未清結以致無登
 記之機會云云並未主張成興順煤廠有以詐欺或強迫之手段妨礙登記情事（參照登記
 通例第二條）成興順煤廠曾由清理官產機關將訟爭地承買到手其主張上訴人之登記
 欠缺尙非無法律上之正當利益則上訴人之所有權縱未喪失而在未經登記以前究不能
 遽以所有權人之資格對於成興順煤廠有所請求又况成興順煤廠在第一審即以已因時
 效取得所有權爲獨立之防禦方法（見上開第一審判決繕本）嗣在原審亦有相同之主
 張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程序則僅謂取得時效應因該上訴人告訴王金鼎侵占而中斷

就成興順煤廠所稱於置買訟爭地後即行開始占有之事實初未表示爭執按占有人在法律上原應推定其係以所有之意思而為善意和平及公然之占有（見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本件上訴人就成興順煤廠之占有初未陳明其有反於上開法律上推定之事項僅其指摘王金鼎勾串盜賣有似乎主張成興順煤廠之開始占有出於惡意但既未就此提出反證亦無從認為真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又訟爭地歸成興順煤廠承買之時係在民國十四年五月及六月其實尚在上訴人訴稱同年十二月直隸督辦佈告發還曹氏私產以前（見上訴人提出之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準備書狀繕本）依普通人之注意程度決不能預測清理官產機關所處分之地畝尚有其他私人之所有權存在是成興順煤廠之開始占有亦不能認為有何過失故彼時清理官產機關處分訟爭地之權源縱非正當而成興順煤廠之開始占有既已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所定之要件其繼續占有至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歷時在十年以上又已滿同條所定之期間依同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原判決引用該條第一項第二項當係筆誤）及第八條之規定亦應認其已因時效完成而取得所有權至於王金鼎侵占一案刑事訴訟既未妨

礙成興順煤廠之繼續占有按諸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顯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
上訴人於成興順煤廠之所有權取得時效完成以後似對之主張自己之所有權及返還所
有物請求權尤難認爲有理由復次王金鼎在本件訴訟雖始終並未到傷亦無任何陳述但
訟爭地現由成興順煤廠占有上訴人不能對之主張所有權已如上述王金鼎早已因案潛
逃上訴人對之訴求確認所有權成立及其處分無效既未主張別有即受該項確認判決之
法律上利益則其對於王金鼎之訴亦屬不備權利保護之要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七條）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全部駁回原判決仍予維持其裁判結果殊無違背
法令之處上訴理由雖經臚列多端但就未經登記一點則僅主張其不爲所有權喪失之原
因而不能說明何以能執未登記之事項對抗成興順煤廠之理由就成興順煤廠所有權取
得時效完成一點竟因該上訴人自身於告訴王金鼎侵占時未將成興順煤廠牽涉在內主
張成興順煤廠開始占有不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並依其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主張
之出資墊抗一項事實及沒收大業公司財產並無政府明令又在本件第一審法院勘丈時
曾起出大業公司石礎之經過推論成興順煤廠當初之占有出於惡意或有過失均係牽強

附會毫無可採其就成興順煤廠所執執照之真偽及其開始占有之時期斷斷爭執亦與該上訴人在原審之辯論意旨不符至以王金鼎侵占一案刑事訴訟視爲民法第九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本權訴訟又以成興順煤廠在民國十九年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所爲之登記視爲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所規定之登記（參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則均屬誤解法律顯難成立其餘如上訴人之所有權應否因沒收而喪失王金鼎有無侵占盜賣之事實訟爭地是否在佈告發還之範圍以內以及成興順煤廠之登記能否對抗該上訴人諸點如上所述均與判斷上訴人請求之當否無關又上訴人提出之預審裁決等文書繕本亦顯不能藉口於卷宗被焚冀圖免除其證明與原本相符之責任上訴人就此曉曉爭辯尤屬不合其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不能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九三號

裁判要旨

共同訴訟當事人一同起訴如第一審判決僅列一人為原告自係有所脫漏惟關於脫漏部分除由該當事人自行依法聲明請第一審法院為補充判決外別無其他救濟之途

上訴人之夫兄已死無子其生前并未定立上訴人之子為嗣此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雖得以上訴人之子為有繼承權而上訴人亦得為其直系卑屬之繼承權出而告爭但上訴人夫兄之死亡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是其繼承開始已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依該編不採宗祧繼承之立法主旨自無為上訴人夫兄立嗣之可言縱令上訴人或其子抑或多數親屬仍為上訴人夫兄立嗣然關於遺產之繼承該嗣子要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主張其有繼承權

參考條文

民訴二二三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七條

上訴人 方趙氏 北京前門外石頭胡同十九號生生堂代收送達

被上訴人 方劉氏 住河北武清縣城內丁家場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係與方有德共同爲之而方有德亦曾以原告之地位經第一審傳喚到場爲言詞辯論乃第一審判決僅列上訴人一人爲原告而誤以方有德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因就上訴人一人爲裁判自係有所脫漏迨至第二審程序方有德雖與上訴人共同提起上訴但經受命推事諭知方有德未受第一審裁判後卽由方有德具結聲明撤回上訴第二審法院因卽祇就上訴人上訴部分予以審判惟以上訴人委任方有德代理訴訟故於判決內記載方有德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於收領第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亦僅列上訴人一人之名義乃其後提出上訴理由書忽復併列方有德之名且

指摘第二審祇認方有德爲訴訟代理人爲違法顯屬誤會除關於第一審判決脫漏方有德之部分應由方有德自行依法聲請第一審補充判決外殊無其他救濟之途故本判決當事人欄仍將方有德之名予以剔除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起訴狀內載被告之夫方有慶係氏之養子氏因方萬祥八旬之人無人侍奉是以教被告前往伺候該被告即在方萬祥家居住又上訴人到場供稱方有慶生前自己投到夫兄方萬祥家居住冒稱過繼又上訴人之子方有德在第一審稱我伯父方萬祥患病時方有慶僅去侍候他女人方劉氏就說他過繼伯父了各云云乃至第二審程序上訴人之代理人方有德及律師買煜廷均堅稱被上訴人及其夫方有慶並無至方萬祥家同度及侍疾之事似此先後矛盾任意翻異已足見其情虛况方有德在另案刑事訴訟曾有方萬祥因無子女方有慶帶同被上訴人侍候他即以方有慶爲繼子之陳述原審查據該刑事卷宗採取此項記載爲相當之證據因認方有慶之承繼關係早經確定於法尙非不合上訴人徒以空言否認即無可採且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必須該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爲之否則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即應認其訴權爲不存

在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夫兄方萬祥已死無子其生前並未定立上訴人之子爲嗣此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雖得以上訴人之子爲有繼承權而上訴人亦得爲其直系卑屬之繼承權出而告爭但方萬祥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死亡爲上訴人不爭之事實是其繼承開始已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該編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依該編不採宗祧繼承之立法主旨自無爲方萬祥立嗣之可言縱令上訴人或其子抑或多數親屬仍爲方萬祥立嗣然關於遺產之繼承該嗣子要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主張其有繼承權然則卽如上訴人之主張被上訴人故夫方有慶未經已故方萬祥於生前立爲嗣子而上訴人之子無論將來是否立爲方萬祥嗣子究無繼承方萬祥遺產之可能依前說明本件於上訴人之直系卑屬顯然不能因受確認判決而可得法律上之利益則其非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待言從而其訴權存在之要件卽屬不備不問上訴人主張方有慶並無立爲方萬祥嗣子之事實是否可信而其所爲確認之訴要無成立之餘地原判決不以此爲駁回上訴之理由雖有未當而其判決結果究無不合至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早已再婚一節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原審及第一審並未爲此項陳述茲

乃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已非法所應許况果如所稱是被上訴人與其故夫方有慶已無婚姻關係則在本件即非有被告當事人之適格從而上訴人對之提起本件訴訟亦非合法乃竟藉此為指摘原判決之論據尤屬無謂上訴論旨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五號

裁判要旨

命給付遲延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係就附帶請求所為之裁判該項利息及費用之金額應不算入上訴利益之額數以內

參考條文

民訴四六三條三項四零五條二項

上 訴 人 遲東啟 即遲子明住北京前門外大街路東六十三號

王羈亭

即鴻發順王羈亭住北京崇文門外東茶食胡同鴻發順洋車廠

被上訴人

劉光堯

住宣武門外醋章胡同二十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

劉徐氏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等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額數者不得上訴此係同條第一項所明定上開額數前經南京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以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定爲在河北等省均增至壹千元並定於同年四月一日實行在案此項命令在本件原法院宣示判決之時尙屬

有效故彼時河北等省法院就財產權上訴訟所爲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全部之上訴利益不逾壹千元者該判決即係不得爲第三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應於宣示之時確定至逾字之意義與超過同故上訴利益不足壹千元者固不待論即其恰爲壹千元者亦應在不得上訴之列本件原判決係本於被上訴人之上訴命上訴人遲東啟於第一審判令償還之金額以外再清償被上訴人國幣壹千元於民國二十六年分三節攤還並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被上訴人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給付遲延利息如無力清償時由上訴人王靄亭負連帶代償責任並將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則命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查第一審判令遲東啟償還被上訴人貳千元之部分據上訴人狀稱處該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另案尙未確定云云是此項金額係經原審另案裁判勿論裁判已否確定而其金額要與對於原判決之上訴利益無涉至於原判決所裁判者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係於上訴人爲有利上訴人無從對之聲明不服外其命遲東啟償還被上訴人壹千元及命王靄亭負代償責任之部分係就兩項互相競合

之請求合併裁判王龜亭所應代償之原本額最多只能與遲東啟所應償還之金額相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即應以遲東啟所應償還之原本額（即壹千元）爲對於該部分判決之上訴利益額又於命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則係就附帶請求所爲之裁判依照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利息及費用之金額應不算入上訴利益之額數以內是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全部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在法律上只能按壹千元計算依上說明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之部分即係不得上訴之判決而應於宣示之時確定上訴人仍行提起本件上訴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雖原法院作製之判決正本記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但顯係出於錯誤不能認爲有效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五二號

裁判要旨

伸長期間乃係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本非當事人所得聲請在法院或審判長未為伸長該期間之裁定以前當事人仍應遵守原定之期間為應為之訴訟行為

參考條文

民訴一六零條一項一六三條

抗告人 王文祥 住天津英租界朱家胡同五十四號

右抗告人為與天津英商業興公司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抗告人在原法院提起上訴並未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定期七日補正後雖據抗告人具狀聲請酌予伸長期間但原法院及第一審法院均未為伸

長之裁定抗告人逾期甚久迄未補正自屬欠缺法定之程式原法院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洵無不當至伸長期間乃係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本非當事人所得聲請在法院或審判長未為伸長該期間之裁定以前當事人仍應遵守原定之期間為應為之訴訟行為茲抗告人謂曾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展限靜候裁定即令不蒙允許亦應為顯明之表示云云依前說明殊非正當抗告論旨即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庭字第二五號

裁判要旨

尙待傳喚之證人并非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

參考條文

民訴二八四條

聲請人 于少雲 住天津南馬路俊業里四號

右聲請人爲與孟肇遠因請求支付租金及交還地畝涉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前已一再請求救助本院均以其未經合法釋明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提出前冀察政務委員會批示及當票數件之照片用以證其所置新開河淤地已被官廳強制收回及無力支付米麪暨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各事由姑無論僅以對項照片爲其證據方法仍非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且縱令所稱屬實而其是否確無相當之資力及經濟上之信用尙屬不明卽不能謂爲已盡釋明之責至提出之鄰人李澤生等證明書是否爲其本人所作成尙待證實則非傳喚各該人到場訊問無從斷定該證明書之真僞而尙待傳喚之證人又

非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是此項證明書究不得爲本件釋明之用聲請人屢次曉瀆希圖嘗試殊屬非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聲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四八號

裁判要旨

再審之訴係因不合程式而被駁回者此項裁判就其訴有無再審理由并不生既判力故當事人若本於同一理由另行提起再審之訴尙未逾不變期間即難遽認爲法律上不應准許

參考條文

民訴五零一條三九九條一項

抗告人 王逢源 住北京前門外百順胡同十三號

右抗告人爲與胡趙氏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房租及押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五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檢閱訴訟卷宗本件抗告人前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向原法院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法院審判長於同月十五日裁定命其補貼司法印紙該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亦經原法院裁定駁回至同月三十一日原法院以抗告人未經遵命補正即認其再審之訴爲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嗣經抗告人提起抗告復經前南京最高法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裁定將抗告駁回各在案抗告人於前南京最高法院裁定送達之日忽又向原法院具狀陳稱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奉裁定補貼司法印紙現已籌措齊備請求准予賞發通知書是否容其繳納再審訟費以便再審進行云云按抗告人以前提起之再審之訴既經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是該項再審事件即屬已經終結抗告人如仍求繼續進行自屬於法不合惟其再審之訴係因不合程式而被駁回此項裁判就其訴有無再審理由並不生既

判力故抗告人若本於同一理由另行提起再審之訴苟尙未逾不變期間即非法律上不應准許原法院於此自應訊明抗告人之真意如僅聲請繼續進行自可逕予駁回如係另行提起再審之訴即應使其補行陳明此次起訴所據之再審理由視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以下之規定予以裁判乃原法院並未注意及此而逕命抗告人補貼司法印紙迨抗告人遵照補正之後又以抗告人自民國二十五年提起再審之訴以後迄未將再審之新證據提出爲詞仍認抗告人以前提起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已經終結之再審事件爲重複之裁判殊屬顯有未合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無論其所持理由如何要難遽認爲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五四號

裁判要旨

按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參考條文

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九款

上訴人 閻清波 男年三十歲前充看守住景縣北里廟村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閻清波連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二年

理由

按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本件原審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審理出席職員為審判長推事胡鳳起推事鄧肇金傅承濬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審理推事鄧肇金更易為推事張日輅筆錄內並無更新審判程序之記載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九款之規定顯屬違法然查上訴意旨並

未指摘及此又非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本院得以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毋庸置議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上訴人對於誣告吳慶升吸毒失職等情雖始終狡不承認但該上訴人前在景縣充看守時因與看守長吳慶升不睦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以無名信誣告吳慶升吸毒失職經景縣李縣長查無實據將該信交由吳慶升查核字跡係上訴人所書暗令上訴人書寫一紙核對相符置未發表至上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訴人復捏造押犯張子紹名義仍以吳慶升吸毒失職等情向河北高等法院誣告經司法視察員查明景縣監獄並無押犯張子紹其人調驗吳慶升亦無癩癬原縣令管獄員施建武飭上訴人書寫正楷小字一紙核與呈案之無名信及張子紹呈狀筆法字體確係一人所書其中「吳事人不在請鑒」等字尤極相符而管獄員呈案字條上訴人曾在第一審當庭承認并於該字條末端自書姓名按捺指印是上訴人連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先後以無名信及捏造押犯張子紹名義呈狀分向原縣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誣告吳慶升吸毒失職等情殊屬證據確鑿實無諉卸之餘地本案第一審卷宗雖因事變被焚但第一審判決業經載明該上訴人曾自承正楷小字為其所寫並

在該字條末端自書姓名藉以表明該字條爲上訴人所作製以上有附卷第一審判決正本可證此項公文書就該上訴人曾經承認並自書姓名之事實應有完全之證據力寧能因卷宗被焚概予抹煞關於字條之真實既經該上訴人明白自承自無再予鑑定之必要該上訴人以筆跡未經合法鑑定爲上訴理由並否認曾經自書姓名殊難成立原審以第一審依刑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偽造證據之規定判決且不認爲連續犯罪係屬違誤將原判撤銷改照連續誣告各法條處斷固無不當第查捏名誣告不論有無其人均應構成偽造私文書之罪歷有判例可攷乃原判并未援引偽造私文書條文從一重處斷仍嫌未洽上訴意旨飾詞圖卸固無足採而原判決適用法律未當亦難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二號

裁判要旨

查醫院需用海洛因高根等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各地方分銷機關購用此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其未持有該項證明文件而購買或運輸麻醉藥品者即仍應構成犯罪自不待言

參考條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上訴人 周富清 男年三十八歲業農住天津市西關街

右上訴人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富清罪刑部分撤銷

周富清運輸海洛因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白面一包白面料子三包沒收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本年三月十日在天津不記字號之鋪內購得白面（即海洛因）一包白面料子大小三包擬運往其山東原籍行至老車站地方被警查獲等情不第已據上訴人在第一審及偵查中供認不諱並有由上訴人衣服內搜出之白面等件爲證是其犯罪行爲即屬供證確鑿雖其在原審供稱伊母舅徐迺一在魯東昌縣開設醫院託伊代購白面製藥伊遂爲其購買白面料子二小包其餘白面非伊之物等語但查醫院需用海洛因高根等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各地方分銷機關購用此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其未持有該項證明文件而購買或運輸麻醉藥品者即仍應構成犯罪自不待言本件上訴人所稱爲徐迺一購買海洛因製藥云云無論徒託空言不足置信即令不虛然其既未持有徐迺一簽字蓋章之證明文件而爲之購運此項麻醉藥品依前證明自應構成運輸罪名至謂伊僅購買白面料子二包其餘白面非伊之物一節不知送案之白面一包白面料子大小三包係由上訴人所穿之棉衣內檢出有偵查卷宗內附之天津特別市警察局公文記載可攷則上訴人前開辯解顯係飾詞狡展次查攜帶毒品縱係中途被獲亦應構

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運輸罪業經司法委員會解字第五號第(二)段解釋有案本件上訴人攜帶海洛因在天津老車站被獲依前說明自應構成運輸既遂論罪原判決依運輸未遂論罪科刑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洽應予撤銷改判又上訴人運輸之毒品其量無多犯罪情節尙非不可憫恕合予酌減本刑二分之一科處以勵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一六號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謂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之期間於其原因消滅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云云即(一)聲請回復原狀必須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爲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

非過失(二)聲請回復原狀必須於違誤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爲之關於以上兩點並應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書狀內釋明否則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即屬不應準許

參考條文

刑訴六一條一項六八條二項

抗告人 徐潤之 男年三十九歲業商住河北省唐山市狀元三條二十三號

右抗告人因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謂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之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云云即(一)聲請回復原狀必須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爲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

即不能謂非過失（二）聲請回復原狀必須於違誤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爲之關於以上兩點並應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書狀內釋明否則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即屬不應准許本件抗告人因背信經第二審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審法院以其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上訴理由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抗告人乃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復向本院提起抗告其理由不過謂伊收領第二審判決正本時適值事變由唐山携眷返回灤縣原籍當將上訴意旨函達律師蔡桂榮請其擬妥理由送伊過目再向法院呈遞至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補提理由期間屆滿之日早晨律師始派人將理由書送伊閱看適是日大雨伊即令原人冒雨送交原審法院到達時因收發處業已散值無人收受以致違誤一日云云查抗告人提出上訴狀係在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計自翌日起算至同月二十八日止十日期間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同月二十九日始行補提理由書自己逾期一日乃抗告人謂補提理由書之期間算至同月二十九日屆滿殊屬濛混次查抗告人於本案既已委任律師則關於應爲之一切訴訟行爲本可由該律師代爲爲之且抗告人又已將其自己之上訴意旨函達其律師

自可由該律師撰具上訴理由逕向法院呈遞乃抗告人不此之圖必待自己過日始行發出以致輾轉誤期則其不遵守期間即係由於自誤不能謂非過失至謂上年八月間適值事變市面不靖伊返唐山係在事變稍定之十月十八日則是日自可視為原因消滅之日伊於是月二十日即聲請回復上訴權自可視為聲請回復原狀則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並未逾越五日之期間云云查抗告狀內既稱聲請回復之理由係屬片面空言足徵抗告人不能將非因自己過失遲誤期間及原因消滅之時期提出釋明方法已屬不合况其上年十月二十日所具之書狀明明係對於原審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聲明不服茲竟謂係聲請回復原狀尤屬任意狡辯原審法院以裁定將抗告人所為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依前說明即無不合抗告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 最高法院廿八年一月發文分類總表

文 件 種 類	件 數	備 考
院 令	三 件	
公 函	一 百 六 十 三 件	
代 電		
布 告	四 件	
通 知 書	六 件	
總 計	一 百 七 十 六 件	
說 明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此列合併注明	

▲最高法院一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案件終結							受理件數			案件
總計	其他	撤回	判			駁回	總計	新收	舊受	
			其他	撤銷 裁自 判為	撤銷 發交 或					
三六		二		二	九	二三	一四三	五九	八四	第三 審
										再 審
二					一	一	二	二		附帶 民事 訴訟
							一		一	非常 上訴
三						三	五	三	二	抗 告
一						一	二	二		聲 請
										其 他
四二		二		二	一〇	二八	一五三	六六	八七	總 計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三

司法公報

考 備	未 終 結 件 數	間 期 之 過 經 件 案 結 終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九 個 月 以 上	六 個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一〇七						一	二九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一一						一	三三	六
	一一一								

ノ事

▲最高法院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結		終				數				受		案		
部		事				刑		民		理			件	
撤	和	判	廢棄 裁自 判為	廢棄 發回 或交	駁 回	計	新	舊	新	舊	收			受
一				一八	一九	二〇二	五九	八四	二七	三二	三三	審		
												再		
						二	二					附帶		
						一		一				非常		
				一	七	一九	三	二	九	五		抗		
					三	一〇	二		六	二		聲		
												其		
				九	二九	二三四	六六	八七	四二	三九		計		
一												總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四 司法公報

備 考	數件結終未			數 件								
	總 計	刑 事	民 事	總 計	分 部				刑 裁		分	
					共 計	其 他	撤 回	判 他	駁 回	共 計	其 他	
												撤銷 裁自 判為
一三八	一〇七	三一	六四	三六		二		二	九	二三	二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六	一一	三						三	八	
六	一	五	四	一						一	三	
一五三	一一一	四二	八一	四二		二		二	一〇	二八	三九	

夕幸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備考

列合行聲明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二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二起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

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

月報表 (二)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						
	二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一年以上	九月上	六月上	三月上	一月以上
共計	三	三	一〇	一四	一四	四二	二一
共計				三	三	四	六
				一		二	二
							一
							二六
							二五
							一
				一七		四七	四六
				一〇			五五
				三			一七八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五

司法公報

民 事 案 件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受 為 判 決	撤 回	和 解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共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五七〇	四八九	八一	一二四	七九	一九	一五	八		三	四四六	四三三	一三
	抗 告	五三	三三	二〇	二二	一五	四	三				三一	三一	
	再 審	一七	一二	五	五	五						一二	一二	
	假扣押 假處分	一		一	一	一								
	其他事件	三三	三	三〇	二六	七				一九		七	七	
	總 計	六七四	五三七	一三七	一七八	一〇七	二三	一八	八	一九	三	四九六	四八三	一三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備考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一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一起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合併陳明

未終結件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結於第一審法院者	已訴於第二審法院者 已結於第一審法院者	
共	審	停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年			以
計	理	止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以	上	上	
共	中	中	計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上	上	上	
二	二		一二二	四四	四四	一七	八	三	三	三					八
四二八	四二八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二	二										
			六	六											
一二	一二		三六	三〇	五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一八三	九七	五一	一八	八	三	三	三					八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六 司法公報

刑 事 案 件

造案	受件數			結 件 數										
	共	舊	新	共	判	駁	變	更	核	更	覆	撤	經	其
報	計	受	收	計	決	回	更	為	准	正	審	回	裁	他
機	件	計	收	計	決	回	更	為	准	正	審	回	裁	他
關	第一審	二	二	一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第二審	五	四	二		四	五					一		六
	抗	二	二	二		一								一
	告	二	二	二		一								一
	再	五	三	三		三								
	審	三	一	一										
	覆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判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附	六	六	六		四								二
	帶	六	六	六		四								二
	民	六	六	六		四								二
	訟	六	六	六		四								二
	其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他	八	九	六		一							四	〇
	事	八	九	六		一							四	〇
	件	八	九	六		一							四	〇
	總	八	九	六		一							四	〇
	計	八	九	六		一							四	〇
河北高等法院	計	六四三	四九〇	一五三		四九			一〇	一	二	二〇	一四	三〇

公 報

第 十 三 號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案件收結表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民一庭

職別姓名	承辦人員		庭長吳煥仁	推事王登	推事俞翼	合計
	受新	已舊				
已逾三月	五	八	二	四	一	備考
未逾三月	八	一三	二	四	一〇	
共計	一三	二一	四	八	一	結未
收	八	二	四	一〇	一	結未
受舊已逾三月	二	四	一	一	一	備考
受舊未逾三月	二	四	一	一	一	
新收	二	四	一	一	一	結未
共計	四	八	二	二	二	結未
合計	一三	二一	四	八	一	結未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七

司法公報

舊受及未結案件數內各有一起是以較月報表數目多一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民二庭

第十三號

合 計	承辦人員 舊		受新 已		結 未		備 考	
	職別姓名	已逾三月	受舊已逾三月	受未逾三月	新收共計	結 未		
推事 李正春	一九	一五	三四	八	五	四	一一〇	三三
推事 葉俊	四九	三八	八七一	九	一七	六	五二八	七八
推事 胡詠業	七五	三五	一一〇	二二	一一	八一〇	三〇二	〇二
推事 馮用之	二九	二八	五七	一七	五	六	四一五	五九
推事 李維慶	二一	二三	四四	一八	四	七	七一八	四四
庭長 劉銳	一四	一〇	二四	六	二	二	四八	二二
職別姓名	已逾三月	未逾三月	共計	收	受舊已逾三月	受未逾三月	新收共計	結 未
合 計	六四	六一	一二五	四一	一一	一五	一五四	一
合 計	二四三	八八	三二一	四九	三四	一八	二六八	二二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民二庭

舊受及未結案件數內各有一
起是法受之結案各有一
起是以理月報表數目多一
起合行陳明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十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月 報 (四)									備 考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查本月份二審案件內有參與自訴案件二〇起並無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合行陳明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九一	九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〇七	二〇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一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八

司法公報

刑 事 案 件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果								未 終 結 件 數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審	二	二		一		一						一
	第二審	九四	三	九一	九一			八五				六	三
	覆 判	一四	二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				
	再 議	一七	三	一四	一四				七		七		三
	其他事件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三				二〇四	
	總 計	三三四	一〇	三三四	三二七		一	一〇一	八		七	二一〇	七

五幸

第十三號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現經另行修正並連同該會辦事細則提經行政會議及議政會議先後議決通過其修正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業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明令公布除分咨外相應錄同該項修正組織大綱及該會辦事細則一併函送
貴會查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會議及議政會議先後議決通過
並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明令公布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錄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所附領受卹金人須知公務員

請卹事實表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年卹金證書遺族一次卹金證書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一併函送
貴會查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件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逕啟者查本部前印之各種法規章則迭經彙送

督閱茲又陸續印行多種相應檢同規章十六種每種一份及本部工作紀要一份共計十三

本(內有合訂本)附開清單隨函送請

查收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清單一紙印本十三本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

司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函字第五五四號公函開案查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南京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函開查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卽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等語其所謂乙說者卽謂本黨革命之惟一目的卽不承認北京非法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云云此項解釋純係發揮黨權作用並無法律上之理由其所舉之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徧查該年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均無記載亦滋疑義且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曾於本年一月一日明令宣示凡與宣言主旨不牴觸之法令一律援用是牴觸者均在應行廢止之列上開解釋既爲黨權作用卽係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自難容其存在用特函請貴會查照並希見復附節鈔原解釋一件等因准此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解釋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顯相牴觸不得仍予援用應卽咨請法部通令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遵照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通令各省等以下各級法院遵照為荷此咨

法部 法部原函並附節抄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原解釋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二號決議案後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具呈人閻澤清

呈一件為與李鶴年債務糾葛一案因受欺騙和解耽誤上訴致將鋪房賤價拍賣懇請
提審昭雪由

呈悉所請提案審理不屬本會職權範圍應毋庸議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具呈人郭孫氏

呈一件為訴郭連浦等謀殺尊親一案河北高四分院判刑失當業經上訴請令最高法
院廢棄原判改處被告死刑由

呈悉案經上訴仰候最高法院裁判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具呈人王紫宸

呈一件爲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亂權干涉司法北京地方法院違法停止執行懇請分別指令迅予依法查封拍賣由

呈悉所稱如果屬實應由該具呈人自向原執行法院依法提起抗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具呈人王紫宸

呈一件爲北京市政公署亂用職權干涉司法地方法院延不執行請分別指令以維民權而重法治由

呈悉已於前次呈內批明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十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具呈人李子彬

呈一件爲高義臣因與霸縣高各莊鄉長嫌疑一案上訴最高法院並奉高院庭諭終結取保開釋茲覓得鋪保負擔隨傳隨到乞准保釋由

呈悉據呈各節仰即自向河北高等法院提出保狀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十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具呈人王維垣

呈一件爲警察局司法科非法逼供偏袒處分懇請備案由

呈悉已於王史氏呈內批示矣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十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陳鉞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法令疑義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譯
林
取

整理英國刑法綱要譯本啟事

本報自第九號至第十二號登載翁君有慶重譯之英國刑法綱要第二編尙未完竣茲第一編亦由翁君整理就緒即於一月份第十三號起分期刊登俟第一編登畢再將第二編以下未完之稿依次續登以成完書

本報謹啟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斯梯芬
翁有慶重譯著

第一編

第一章 刑罰 (Or Punishments)

第一條 刑名 Punishments

英格蘭刑法中懲罰犯人之刑罰計有下列八種

- (一) 死刑
- (二) 罰作苦工(勞役)
- (三) 監禁
- (四) 拘留於感化院
- (五) 保安處分
- (六) 笞刑
- (七) 罰金

(八)具結保釋

第二條 死刑 (Punishment of Death)

死刑用絞

第三條 罰作苦工 (Punishment of Penal Servitude)

罰作苦工之意義係概括對犯人施以拘押及迫作勞役而言其拘禁及工作方式均依照
法文之規定

第四條 監禁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一)監禁係將犯人拘押牢獄於刑期內須服從一切法定規則

(二)犯人被處監禁並得令其兼作苦工

(三)判處犯人監禁之方式須遵照監獄條例辦理此項條例由國務大臣以職權審定之
惟關於犯人之性別年齡健康及品格均應加以注意

第五條 隔離監禁 (Imprisonment to be separate)

犯人經判處監禁無論兼作苦工與否須防止其互通信息凡日夜隔離監禁或僅於晚間

隔別監禁之囚徒除禮拜時及體操時外均須依照一八六五年施行之監獄條例規定嚴禁囚犯互通信息

第六條 苦工 (Hard Labour)

凡十六歲以上之男犯如兼罰作苦工者除餐時外每日應操作六小時至十小時之一等苦工一切工作程序應由典獄官依照下列規定指令辦理之

(一) 如犯人被判監禁在三月以上者典獄官得於其第一個三個月刑期終了後對其第二個三個月之監禁令作一等苦工替代之

(二) 如經法醫證明某犯人之健康於指定之全部或一部工作時間不適於任何等級之苦工者應在該全部或一部工作時間准其免作苦工

(三) 如犯人被判刑期在十四天以下者應依照國務大臣所定之條例隔離拘留並於其全部刑期內令其操作二等苦工

凡十六歲以下之男犯被判罰作苦工時或任何女犯被判罰作苦工時均應操作二等苦工每日除餐時外作工時間自六小時至十小時除經法醫證明其不適於作苦工者外均

須遵照典獄官之指令準時操作之

第七條 監犯之不作苦工者 (Imprisonment without hard labour)

凡被處監禁而不作苦工之犯人應分爲三種等級待遇之法院得察核罪情及犯人平素行爲指明令其受第一或第二等級之待遇其他未經指定待遇之犯人則均須受第三等級之待遇

第八條 第一等級之監犯 (Imprisonment as an offender of The first division)

(一) 凡屬第一等級之犯人雖亦被拘押於牢獄然不受刑事犯之待遇

(二) 此等犯人經典獄官許可得自行維持生活並於一定時間受領食物酒類衣被及其他必需物品但須服從檢察規則如與監獄規則無牴觸時並得繼續從事其原有之職務或營業

第九條 特種案犯之待遇 (Treatment of prisoners in particular case)

(一) 凡因妨害秩序或妨害法庭公務等罪之犯人經判處監禁時典獄官應令其受第一等級之待遇即令其他規例有相反之規定時亦不受其限制

(二) 犯人因不履行法定具結及具保手續而被處監禁者應令其受第二等級之待遇但已由法院判決或指令其應歸第一等級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拘留於感化院 (Detention in A Reformatory)

凡送往感化院之犯人應服從該感化院之規則以期自新

第十一條 警署監視 (Subjection to police Supervisions)

凡被處警署監視之犯人均應遵守下列規例

(一) 犯人應親將詳細住址報告該管警署並不得擅自遷移於該管警署轄區以外如在轄區內遷移時應親將新址立時報知警署

(二) 犯人於遷居時應先期報告警署並稟明新址所在迨遷定以後亦應即時報明犯人於出外旅行時如能證明僅於某地作短期逗留即返原址者得免于呈報惟其他事項概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三) 犯人應按月向該管警署呈報一次其呈報之事項應依該管當局或其代理人指定之手續辦理之

(四)犯人如違犯以上各項規定應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兼作苦工

第十一條 笞刑 (Punishment of Whipping)

(一)笞刑無特別規定時其笞數及刑具由執刑者自由定之

(二)笞刑由多數法官判決者其判決書內須明定笞數及刑具凡十四歲以下之犯人笞數不得逾十二下其刑具用樺杖該犯累犯同一之罪者不得受重複之笞刑

(三)犯人因犯一八六一年施行之竊盜法及同年之惡意損害財產法與同年之侵害人身法時法院得判處該犯秘密受笞刑一次其笞數及刑具應於判決書內明定之

(四)對本國人民犯侵害身體罪而被判笞刑時法院對該犯如係男性除其他合法處罰外受秘密笞刑一次或三次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十六歲以下之犯人笞數不得逾二十五刑具用樺杖

乙、男性犯笞數不得逾五十

丙、法院於判決書內應明定笞數及刑具

丁、判決後逾六個月不得抵行笞刑

戊、受懲役刑附加笞刑時該笞刑應於懲役刑之前執行之

第十三條 罰金 (Fine)

犯人經判處罰金應明令該犯將金額交付於皇家其數額無最高限制但亦不得過鉅

第十四條 具結保釋 (Putting under Recognisance)

犯人應繳納皇家一定之金額如違反條件或另覓他人代為繳納以為保證者法院得令該犯在具結程序未曾完備前處以監禁

第二章 犯罪之類別及處刑之綱要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and general provisions as to their punishment)

第十五條 叛逆罪重罪及輕罪 (Treason Felony and misdemeanour)

犯罪之大別有三即叛逆罪重罪及輕罪叛逆罪與重罪以下均有詳密規定其無規定者即屬輕罪

第十六條 叛逆罪與重罪判決結果之效力 (Consequence of A conviction of treason or felony)

(一) 犯人經提起公訴於判決處刑前法院因其犯罪而加以緝捕偵察起訴審判及程序上所需各費得命令犯人負擔全部或一部

(二) 犯人經提起公訴於判決該刑前因其犯罪結果至被害人蒙受物質上之各項損失法院得命令犯人負擔賠償之責但數量不得逾一百鎊是項賠款經合法宣告後被害者即有向犯人取得該款之權利

(三) 犯人經判處死刑或終身勞役或有期徒刑而兼作苦工或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甲、犯人在英吉利 (England) 威尼斯 (Wales) 愛爾蘭 (Ireland) 境內經判罪以後其對一切公權如軍官文官公務員與宗教上享有俸給之職務以及為國會議員與地方上各種公職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全部褫奪

上項公權之褫奪期限直至判決處刑終了或其他合法處罰執行屆滿及皇恩特赦時為止

乙、犯人經判罪後其現任公職如軍官文官公務員與宗教上享有俸給之職務及大學或公司中之事務均須立予撤免其享有公家津貼或公款提出之恩俸養老

金者亦即停止給付惟其所任職務於判決後二月內如得皇恩特赦或其原位未經他人繼任前得予以相當期間暫令留任

(四) 犯人經判處死刑或終身勞役或記名死刑者其起訴權即時消滅並不得為產業上之賣買或讓渡及契約之訂立

(五) 犯人經判罪後其本人所佔有及管理之產業均須依照法令第三十三卷及三十四卷二十三章之規定交由法定之財產管理員執管

(六) 以上四五兩條規定凡於犯人死亡破業或經減刑及以他刑替代本刑而執行終了暨皇恩特赦時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記名死刑 (Recording sentence of death)

犯人因重罪被處死刑者除預謀殺人外法院得斟酌情形以其應處之死刑記載筆錄替代宣判此項記名死刑與經宣判而緩刑者同其效力

第十八條 重罪無明文規定者之罰例——刑法總則規定之重罪 (Felony under the consolidation Act)

(一)重罪無明文規定者得處七年以下勞役

(二)重罪除預謀殺人外法院得依一八六一年刑法總則之規定判決處罰並為保持安全計於刑期終了後得令犯人具結覓保如犯人不能履行上項條件時得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九條 累犯 (Previous convictions)

(一)任何重罪犯未於一八二七年七月一日判處死刑而又犯重罪者法院對其累犯應判處終身勞役或徒刑而兼作苦工或四年以下之徒刑如前犯重罪請判決後又犯單獨之竊盜罪應罰作勞役惟期限不得逾十年

(二)任何輕重罪犯因累犯而依法判決處刑外並得施以保安處分於刑期終了後即時交由警署收管期限為七年如法院認為情有可宥者得酌減之

第二十條 特種累犯 (Special offences in the case of Persons twice convicted)

犯人曾犯盜竊詐欺等輕重各罪因再犯而處罰如其累犯在原判執行後七年以內者應處有期徒刑一年兼作苦工該七年期間如原判為徒刑應自上期屆滿後起算如原判為

本人得於代理人開始代理行爲之後表示同意於代理關係（追認 Ratiification）但實際或表面爲其自己而作爲不得於後來主張係以代理人而作爲者對於其作爲後來表示採納者不得因此被置於本人之地位

摘譯原註 關於地位之法律分析大概如下：代理人要約充任代理人並假定其要約經承諾於是進而爲代理人之作爲本人則得拒絕或不承諾此項要約但若彼承諾此項要約則其承諾當溯及要約之始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人之義務 (Liability of Principal)
本人對於代理人之作爲及過失所負責任之限度由本人或信爲由本人所授代理權之條件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知之代理權 (Authority known)
本人實際所授之代理權之條件如爲與代理人交涉之人所知悉則此人僅得就此項代理權範圍內之作爲及過失使本人負其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未知之代理權 (Authority unknown)

代理權之條件如不為與代理人交涉之人所知悉則本人之責任當視代理人為一般抑為特別代理人而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般代理人與特別代理人 (General and special agents)

「一般代理人」委任(一)為其本人之一切事務或為其本人特定事業或地位上之一切事務(二)為其已被承認之商業或職業上之尋常事務特別代理人受本人之委任為其被承認之商業或職業以外之特定行為

第一百三十條 本人為一般代理人担負之責任 (Liability for General Agents)

本人僱用一般代理人對於第三人應負責任之行為即

- (一) 代理人之一切行為尋常或顯然屬於僱傭範圍內或為商業或職業習慣所許可者
- (二) 代理人於僱傭範圍內所為之一切侵權行為或過失
- (三) 本人所明白許可或追認之一切行為及過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合夥人 (Partners)

為完成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目的合夥人商業經理受託商人(大抵為經紀)及船主為

其合夥人或僱主之一般代理人

摘譯原註 參照一八九〇年合夥法 (Partnership Act, 1890)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妻 (Wife)

與夫同居之妻對於家務之日常管理概爲其夫之一般代理人如在與其夫之地位及其家庭狀況相當範圍之內對其所需之必要品得以其夫之信用担保債務但若(一)其夫已供給充足之必要品或供給金錢足以購買必要品或(二)其夫明白禁止其以彼之信用担保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分居之妻 (Wife living Apart)

妻得夫之同意或因夫之不行而與夫分居者對於其本身及其同居之子女所需之必要品得以夫之信用担保債務但若夫供給適當之維持費或供給妻所認爲適當之款項者不在此限妻之通姦若非爲夫縱容或宥恕者撤銷其以夫之信用担保債務之權

摘譯原註 妻得合法並逆夫之意而分居或即英國法律中代理並不基於明示或默示之合同之例謂於此等情形以夫之信用供作担保之權乃夫就結婚之事實所默許者殊

屬激論

摘譯原註 若夫不供給維持費其情形如何殊屬疑問

摘譯原註 同居時之通姦並不變更妻之法律上地位(參照一七〇四年 (Robinson v.

(Greinold 一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管家人 (Housekeeper)

管家人或主持男子家務之僱用人於其主持家務之期間中 (但非於其主持家務期間之後) 亦如其妻有以其主人之信用供担保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兒童 (Child)

兒童縱與其父母同居亦無以其父母之信用供作担保之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妻及兒童之侵權行爲 (Torts of wife and Child)

夫對於其妻之侵權行爲 (此種侵權行爲須非直接與契約有關或非屬引誘訂立契約之行爲) 應向第三人負責父母對於子女之侵權行爲或過失不負責任但因其父母實際授權或教唆而爲者不在此限

摘譯原註 倘父母實際僱用子女作其代理人則自當負責此亦猶其應爲其他任何代理人負責者然

摘譯原註 於侵權行爲之訴訟宣判之前而判決夫妻之分居者解除夫之責任（參照一九〇九年（*Cuenod v. Leslie*）一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結婚前之責任（*Ante-nuptial liabilities*）
夫對於其妻之結婚前之契約及侵權行爲應負責任但以其因妻而來之財產全部爲限度

摘譯原註 參照一八八二年結婚婦人財產法（*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第十四章在通過結婚婦人財產法之前夫對於其妻之結婚前之契約及侵權行爲所負之責任乃屬無限者但因婚姻關係解除而歸於消滅此法則是否適用於法定之責任殊屬疑問（參照一八八九年（*Beck v. Pierce*）一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使用人之侵權行爲（*Torts of Servant*）
主人對於其使用人在僱傭期內所爲之侵權行爲及過失担負責任但除僱主責任法（

(Employers Liability Act) 及工人賠償法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所規定之情形而外使用人不得令其主人對於同一業務中所僱用之其他使用人之行為或過失担負損害之責

摘譯原註 共同僱傭說 (The doctrine of "common employment") 大抵為基爾特契約及法定勞工時代之遺物條文中所引之法規已大減其勢力但現時仍有許多職業在此等法規適用範圍之外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承攬人 (Contractor)

僱用獨立承攬人工作而此工作若不小心從事大抵對第三人發生損害且斯際僱主應使用相當之注意與熟練者該僱主對於承攬人因過失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特別代理人 (Special Agent)

僱用特別代理人者對於第三人所負之責任以其授權於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及過失行為或由此項行為及過失行為所發生之必然及附帶行為及過失行為為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代理之撤銷 (Revocation of agency)

關於僭稱公職及因騙罔獲得公務之罪 (Amtsanmassung und Amterschleichung)

贈與之收受 (Geschenkannahme)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務員 (Amtsträger) 對於爲或不爲或將來爲或將來不爲職務上之行爲 (Amtshandlung) 要求期約或收受報酬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特別輕微之情形法院得免除其刑

贈收賄賂 (Bestechung)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報酬作爲違反自己職務上之義務而履行或怠爲或將來履行或將來怠爲職務行爲之代償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對於公務員或軍人提供期約或供與報酬作爲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服務義務而履行或怠爲或將來履行或將來怠爲職務行爲或服務行爲之代償者處輕懲役

裁判官之收受贈與 (Geschenkannahmedurch Richter)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裁判官或仲裁人 (Schiedsrichter) 對於履行或怠爲其裁判官地位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報酬者處輕懲役

裁判官或仲裁人對於將來履行或怠為裁判官地位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報酬者處五年以下輕懲役

對於裁判官之贈賄及其收賄 (Richterbestechung)

第一百二十五條 a 裁判官或仲裁人對於曲解法律 (unter Rechtsbeugung)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或違反裁判官之義務而為或怠為或將來為或將來怠為裁判官地位之行爲要求期約收受報酬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裁判官或仲裁人提供期約或供與報酬作為其違反裁判官之義務而履行或怠為裁判官地位之行爲之代償者處輕懲役違反裁判官之義務包含法律之曲解 (第一百二十九條) 者其刑為五年以下重懲役

對於裁判官或仲裁人提供期約或供與報酬作為其將來履行或怠為裁判官地位之行爲之代償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行爲之履行或懈怠包含法律之曲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或其他裁判官義務之違反者其刑為十年以下重懲役

仲裁人之報酬 (Eidgelt des Schiedsrichters)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仲裁人對於一方當事人匿不告知而向他方當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報償 (Vergütung) 或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其對方匿不告知而提供期約或供與於仲裁人之報償視爲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所稱之報酬

報酬之沒收 (Einziehung des Entgelts)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情形受領之報酬或與其價額相當之金額應沒收之

法律之曲解 (Rechtsbeugung)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於指揮或裁判訴訟事件時意圖與關係人之一方以利益或不利益以認識及意欲曲解法律者處重懲役

濫用職權之強制 (Nötigung durch Missbrauch der Amtsgewalt)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或脅迫他人特殊濫用其職權強制他人使爲行爲容忍或不作爲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十年以下重懲役

利用職務之竊盜及侵占 (Diebstahl und Unterschlagung im Amte)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竊取侵占或不法取得自己職務上受委託或職務上易於入手之物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 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十年以下重懲役

不實之記載 (Unrichtige Beurkundung) 利用職務之證書變造 (Urkundenverfälschung im Amte) 及證書之抑遏 (Urkundenunderdrückung im Amte)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爲在法律上之交易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以使用之意圖於其權限範圍內以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不實記載於公文書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公務員以與前項記載相同之意圖變造自己職務上受委託之文書或易於入自己之手之文書或意圖阻礙此種文書在法律上之交易使用於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而毀

損削除或抑遏之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之情形其刑爲十年以下重懲役

不實之認證 (Unrichtige Beglaubigung) 利用職務之公證記號之變造及抑遏 (Verfälschung und Unterdrückung öffentlicher Beglaubigungszeichen im Amte)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意圖在法律上之交易使用某物以表示業經確定事實之存在而於其權限內就物不實或不法 (unrichtig oder zu Unrecht) 施以公證記號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公務員以與前項記載相同之意圖變造自己職務上受委託之物件上或自己在職務上易於入手之物件上之公證記號在此公證記號下換置其他之物件著形變更物件或意圖在法律上之交易勿就已經認證之物件阻礙其使用而毀壞毀損撤去或抑遏認證記號者仍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十年以下重懲役

利用職務之證據方法之變造及抑遏 (Verfälschung und Unterdrückung von Beweismitteln im Amte)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外公務員在繫屬於官廳或仲裁裁判之訴訟程序以使用之意圖變造自己職務上受委託之證據方法或在自己職務上易於入手之證據方法或在繫屬於官廳或仲裁裁判之訴訟程序以阻障其使用之意圖毀壞毀損消除或抑遏此種證據方法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十年以下重懲役

沒收 (Einziehung)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之情形物件雖非屬於犯罪人者亦得沒收之

不應負擔之公課之徵收 (Erheben nicht geschuldeter Abgaben) 當然應爲之給付

之扣留 (Uorenthalten gebührender Leistungen)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以認識及意欲 (Wissentlich) 徵收不應負擔之租稅 (Steuer) 規費 (Gebühren) 或其他之公課 (Abgaben) 或報償 (Vergütung) 者處輕懲役
公務員對於他人爲金錢或其他物件之職務上之付與時以認識及意欲扣留本人當然應受之物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刑事追訴時之重罪 (Verbrechen bei der Strafverfolgung)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協力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任務之公務員以認識及意欲豁免犯罪人 (der Schuldige) 之追訴或處罰或以認識及意欲追訴或處罪無辜 (der Unschuldige) 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有協力於刑事訴訟程序或懲戒程序之任務之公務員爲強使爲供述施用強制手段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違法之執行 (Gesetzeswidrige Vollstreckung)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刑之執行時有爲協力任務之公務員怠爲執行應予執行之刑或執行不應執行之刑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前項規定之公務員因過失執行不應執行之刑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規定就與剝奪自由相伴隨之矯正處分及保安處分之執行準用之

在警察勤務之職務上之義務違反 (Verletzung des Amtspflicht im Polizeidienst)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除)

職務上秘密之侵害 (Verletzung des Amtsgeheimnisses)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除)

在外交關係勤務之職務上秘密之侵害及不忠實之職務執行 (Verletzung des Amtsgeheimnisses und untreue Amtsführung)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有公務員以在國與外國之國交上有重大意義之職務上知曉或職務上入手之文書或物件或在外交關係之勤務上上官所與之訓令或此類文書或訓令之內容妄行通知他人者處輕懲役

名著

招出至三月初八日有旨宣翼到京爲見王禮亦爲黨事敗露提送錦衣衛收問是翼懼本官招出前項情由不便又對堦王信言說你可自去出首也免得我一家老小性命有王信依聽前來出首不期就行拿問招出前情在官

一 招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有堦王信前來汝寧府本家對翼言說涼國公特地着我來與外父說他奏了上位教你出軍去見有宣寧侯賈制論來取你了他說李太師申國公延安侯衆人都是舊人只爲交結胡丞相謀反都廢了當初也有外父同宣寧侯和他親家靖寧侯如今他心上也煩惱教你快來陝西與他商量別做箇擺布至本月十三日有宣寧侯亦到本家就留飲酒間有宣寧侯說你便快收拾去趕上藍總兵他有分付你的話翼再問他有甚麼話分付我宣寧侯說我如今這裏人多且不敢與你說恐怕走了消息不便當見他時自分付翼想是機密再不敢問至本月十六日二人一同起程前去宣寧侯就住河南府操軍與翼言說老官人你先去我這裏整理軍馬早晚必有人來取我一路上你不要說甚麼話翼至四月初八日到陝西見長興侯說涼國公已於三月二十日過去嵐州操軍去了說各處城

子都有公侯分操了止有秦州無人着你去操那裏軍馬翼至四月二十一日到彼操軍一向不會得與涼國公說話至九月初九日各處公侯都到陝西朝東宮殿下方得與涼國公相見又不曾得說話涼國公當使寧夏衛徐指揮到翼下處趕開家人伴當密說藍大人上覆老官人前日着姐夫來說的話如今殿下領着京城軍馬并各公侯盡數在這裏且不敢商量着老大人是必不要走了消息如今他要請旨調軍到崑崙山那裏纔有商量的話不期有旨取回不會得去先蒙取問之時又不合隱下真情今蒙再問實招罪犯

第二節 今代式之商榷

大凡裁判之爲用所以解決社會之糾紛故其文字以適應社會爲宜觀於樂任叻奏彈劉整所引各列純用方言可以推知惟自後世讀書讀律分爲二事每於獄吏加以鄙夷而平亭事業屬之隸胥每見名流書判與其人文集如出兩手卽如明金壇王恭簡樵起家進士官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撰述等身而方麓居士集題疏敘事支蔓未可爲訓清季吏治視明爲優諸曹中以西曹爲佼佼近百年來殫力於秋審一項體例尤爲嚴格部中向分兩派一爲豫派專

主簡淨道光時有陳某者著有秋審略例籍中州者莫不宗奉一爲陝派專主縝密如尙書薛允升爲是派之中堅分子且能飾以經術模範後來同時如沈家本英瑞俱以非陝人而能傳其衣鉢康於此派始而濡染繼而寢饋覺此中斧鉞之嚴幾有懸之國門不能增損一字之概也上節臚述歷朝判決文之名稱及種類雖詳畧不同而運用上之主要厥惟(一)審(二)勘茲先就前清審勘二點之體裁言之

第一點

此爲調查事實必要程叙即憑證據而認定其事實也叙述之法宜分四事(一)關繫如命案之親族戚誼交友營業等類即無關繫亦必以素不相識一語將被告與被害人作一對照若牽涉第三人亦隨手叙出其強搶竊之案初未以何人爲其目標祇叙被告之身分順出被害之一方(二)原因有遠因近因兩種緣事實之發生有複雜性與單純性之區別如謀殺案之先本挾有嫌隙嗣後因某事積不相能遂下決心又如脫監先因犯罪逮入監所然後計劃脫監皆應叙遠因否則叙近因足矣(三)時間及場所叙其結合情形至既達目的而止此爲實施中之緊要節目切宜注意(四)犯罪後之經歷即有無資給藏匿或代消滅證據所

謂事後從犯亦關係餘犯之罪名也至告發之情形有時亦須酌量叙入

第二點

以最簡略數語總賅本案事實備適用法律即某因何項慾望而實施某行為某合依某條擬某罪云云也其觸犯他條應從重或從一或仍按本律及本例問擬者用查筆以審定之縱頭緒紛繁宜以潔淨為主語氣務避重複

訴訟事項關係社會至為密切判決文雖因制度而為變通內容決無更易茲就今代式與前清普通格式分化研究即可知其無大同異也縷舉如後

(甲)案由

此即舊時之標首惟標首皆應科罪之案必須顧定所犯法律今則但涉犯罪嫌疑應否科刑或平反尚在未定不宜繁細從其起訴或自訴所引規定之主眼標之即可

(乙)主文

凡理由所引刑法之處分均備揭於此如死刑徒刑或罰金之類所犯係數罪者歷敘犯某一罪應科何刑於總計之範圍內除死刑無期徒刑不併科外定併科徒刑幾年幾月或罰

金幾元其從刑或隨帶刑法之處分如第三百三十二條擔負登報費用亦不可遺漏至附帶私訴合併審理者同時判決或隨後判決煩難者移送民庭審判亦均於主文分別宣告此即舊式勸語內之某合依某條擬某罪也但前後次序不同

(丙)事實

舊式名案身憑審訊中所得供詞及證據以認定犯罪之事實也近數年來終局判決以審理範圍專屬法律點刪除此欄殊不知法律基於事實欲知輕重而棄權衡可乎愚見除判決屬於無罪或發回更審外必須兼重事實又舊式敘事畢即用報驗審供不諱將某依律或例具題或具奏前來亦宜將審判經歷簡畧敘出以資明晰也 參看第一點

(丁)理由

與舊式之勸語效用則一而詳畧不同緣訴訟法上規定防禦攻擊為權衡雙方之主張檢察官意見書及辯護之意旨均須採錄務主簡潔以省日力又舊律於適用科條戒用雖但等字抑揚其間此為金科玉律切宜遵守

科學進步以比較新舊收效最速依上所述判決文之布局行文鑄句皆有定率亦可認為科

學之一種茲設立四種比較之法供法曹之參考焉

甲字號

與載籍成案作對照者

乙字號

與清之秋審作對照者

丙字號

就各法院成案加以整理者

丁字號

就各條疑義虛擬者

四號俱用干支作代名情節複雜者酌冠以姓前一號俱附原文

第三節 成事篇

按周禮秋官士師職士師掌士之八成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疏此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復決之本節之輯即

常事件必由尋常會議提出經過半數通過後再交中央會議中央會議之議案必經三分之二代表通過方能成立凡取締宗教人民權利之法律案必經中央議會全體一致通過方能實行復有一中央司法機關以裁判各邦間之爭執問題外交大權操諸各邦但邦聯全體對外宣戰時各邦不得單獨與敵國媾和各邦在平時得自由與外國訂立條約及宣戰但所訂約不得妨及全體兵制稅則幣制等均由各邦自主中央費用由各邦供給邦聯自體無公民不能直接命令人民中央議會之議長爲奧國之代表奧在邦聯之中占優越地位同盟約章中有各邦須有憲法及國會之一條但多有不遵行者故在德意志聯邦未成立以前各邦均爲君主政體普奧最強專制亦最甚在邦聯中互爭雄長自邦聯成立之後德意志自由黨對於邦聯制深致懷疑以爲決不能鞏固持久一八四八年該黨號召國民大會議決將邦聯立行政組採用聯邦制不許奧國加入中央政府設立議會採內閣制國會用兩院制上院代表半由各邦君主指定半歸邦議會舉出下院代表則由人民直接選舉並奉普王爲聯邦皇帝嗣以奧國不贊成此案其事遂寢一八六六年畢士麥爲普相知奧國在同盟中普國決不足以有爲故其第一政策卽爲逐奧國於德國之外然欲逐奧非先聯絡各小國不可聯絡之法

非組成聯邦不爲功乃將聯邦案再提出於中央議會然奧在議會中之勢力猶盛不能通過畢士麥乃以普王之命下令解散議會普奧戰爭乃起結果奧國大敗訂約於柏拉格 (Prague) 奧遂永遠脫離德之關係普乃聯合德意志北部二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各邦派代表草成憲法由國民組成憲法大會將憲法通過交各邦議會批准於一八六七年公布該憲法所根據之原則要在各邦之自治對外關係大抵由聯邦統治平時戰時均由普魯士節制軍事人民僅享有有限之參政權政府主要機關有四一爲盟主由普魯士皇族世襲一爲聯邦首相所以輔弼總統者一爲聯邦參議院由各邦代表組織之一爲國會議員由成年男民直接選之其後帝國政府之重要特徵頗有與此憲法相似者故自一八六七年在普魯士宰治下之德意志帝國實一真正帝國也時南部諸邦尙未加入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起南方諸邦或則供給軍隊或則與普合作結果大敗法國南方諸邦咸願加入聯邦據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之訂約規定北德聯邦須以德意志聯邦代之昔日普魯士化之盟主則以德意志皇帝代之德帝國即根據此約於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依法成立聯邦此項新憲法乃由上述聯邦憲法與各種條約混合而成者帝國根據憲法之規定享有極大之

立法權例如關於公民資格關稅度量衡造幣特許專賣帝國海陸軍備等皆是也其縮減邦權之方法一爲統一法典如通行全國之民法典是也一爲擴充帝國之立法如勞工保險工廠法規及其他社會經濟等事項是也此外法院不得對帝國法律決定是否違憲以限制帝國之威權總之關於外交海軍郵電以及關係全國之事項則絕對集權於帝國中央回憶一九一八年前之德國政制乃數百年演化遞嬗而來以一八七一年建立德意志聯邦帝國集大權於中央而完成者也帝國之內共爲二十五邦其中王國四大公國六公國五親王領地七自由城三在北德聯邦成立之前二十五邦各爲主權者各自獨立各具其政制迨聯邦組成各邦乃放棄其獨立權與自主權帝國成立所有各邦又皆放棄其所要求之自治矣由是觀之德意志初由數百小國演爲三十八邦之邦聯團體由此進爲二十二邦所組之北德聯邦更進而組爲德意志聯邦帝國是亦由分而合者也

要而言之美國之基楚爲殖民各州中經邦聯之組織進爲聯邦之組織瑞士之基楚爲封建列郡中經邦聯之組織進而達於聯邦德聯邦帝國初爲無數王公侯國中經邦聯之組織後乃組爲聯邦是均由分而合由散漫而趨於統一也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記錄號數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鄭福地	二八	女	四川遂縣	一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	北京地院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六條六號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	年	月
饒孟任	北京及天津地院	因年老多病		二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張煜全	北京及天津地院	因事		二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
段世徽	北京地院	因任公職		二十八年	一月二十日
沈維城	北京地院	因任公職		二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題字

法令書界之金字塔

中日對譯 中華民國新六法

(附錄中日法條對照表)
全一冊約一二三〇〇頁。
定價貳元八角整。

三月中旬出版！袖珍版，華文日文對照，布面燙金，附加頁條。

出版預告

中日官民翹望已久之更生中華民國大法典，經中華法令編印館，以出版報國之熱念，犧牲牛軋以上之精神與努力用中日對譯之體裁，出而問世矣！其內容之嚴正確實，譯文之簡潔流利，以之作官衙公署之執務指針，及實務家之忠實秘書官，研究家之良師良友，可稱珍貴名撰敢云一經問世，當必洛陽紙貴，此不待贅言者也。希望中日人士，各置一冊於座右，以備日常之用！

北京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發行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一六一號
三二二七號

代售處

日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東京，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朝鮮：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朝鮮本部
京城府，太平通，二丁目一〇二番地

滿洲：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並法部總長題字 不世出之大法典！

中日對譯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活頁式裝釘全八冊。
一萬餘頁順次刊行。

第一卷三月底送達！

廿開本華文日文對照，網羅現行法令。布面燙金裝釘頗豪華優美。

本市各大書局代售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本京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十定	六定	零售
	每期刊一	每期刊二	每期刊四		二年	半年	每冊
	元	元	元		八折	九折	三角
					三角	一角五分	二分五厘
							外埠郵費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代售處 修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